

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松府〔2025〕101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关于推进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改革创新打造高质量发展新高地的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经开区，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进松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打造高质量发展新高地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关于推进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打造高质量发展新高地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以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精神，对标“四个区”功能定位，持续擦亮国家级“金字招牌”，充分发挥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全区开放引领、产业集聚、制度创新、服务提升等方面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打造高质量发展新高地，现提出以下若干措施。

一、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推动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电力装备、先进材料、仪器仪表、生命健康、智算产业、时尚消费品等优势产业，积极引育科技领军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关键企业、独角兽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企业，做强“链主”企业，完善产业生态，推动产业集聚发展。鼓励区内优质企业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实施并购重组，围绕链主企业和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支持经开区深化两业融合，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支持经开区参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和智能制造工程，打造智慧园区，形成一批标杆性、引领性工业新场景，鼓励区内企业打造智能工厂、灯塔工厂。（责任单位：

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数据局、区投促服务中心、经开区)

(二) 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支持经开区建设具有影响力的重大科技平台和创新平台。鼓励经开区与大学科技园协调联动、协同推进技术创新和商业转化，加快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共享实验室等产业创新和服务平台。支持经开区内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基础能力提升、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等领域重点项目，优先给予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卫生健康委、经开区)

二、打造高水平开放高地

(三) 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支持经开区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拓展利用外资领域，扩大利用外资规模。鼓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资，落实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递延纳税及税收抵免政策。支持经开区内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升级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认定为研发中心，利用经开区制造业外资企业规模优势，集聚企业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等功能性机构。(责任单位：区经委、区税务局、经开区)

(四) 强化投资促进工作。支持经开区建设专业化招商队伍，构建招商引资新模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大力开展招商和企业入驻服务。鼓励经开区将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等纳入业绩考核激励，对招商一线岗位人员，可实行特岗特薪。对由经开区

组织的有实质性招商引资任务的出境招商公务团组在出国批次、人员数量、人员组成上给予适度倾斜。（责任单位：区政府外办、区经委、区国资委、区投促服务中心、经开区）

（五）提升对外贸易质量。运用综合保税区政策功能优势，引导区内企业进出口业务向综保区集中，积极推进前置货站建设，持续提升物流效能，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支持为综保区内企业提供国际通行的跨境金融服务便利，鼓励综保区开展供应链金融等服务，降低企业资金成本。（责任单位：区经委、松江海关、区发展改革委、经开区）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六）明晰管理机构职能。授权经开区管委会对经开集团进行委托管理，支持经开集团实行更加灵活自主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区国资委、经开区）

（七）提高管理服务效能。聚焦市场准入和投资建设审批的全链条，依法授权或委托一批契合经开区实际需求、有利于经开区高质量发展、能够接得住用得好的审批事项给经开区。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降低审批费用、缩短审批时间，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优化开发区营商环境。对于区级统筹的涉及“林、绿、水、地、土、污染物”等指标适当向经开区倾斜。（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数据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等）

四、优化资源要素配置

（八）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保障经开区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及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支持经开区适度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及新型产业用地（M0）供给，打造“智造空间”，建设并自持一批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需求的高标准厂房载体。鼓励经开区通过依法收回、协议置换、合作开发等方式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支持经开区战略留白区内、城市开发边界外符合产业体系导向的零星工业用地企业改扩建，大力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经委、经开区）

（九）支持绿色低碳发展。鼓励经开区实施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积极参与绿证绿电交易，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水平。支持经开区以虚拟电厂等方式深化电力需求侧管理，优化电力资源配置，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缓解电网运行压力。支持经开区（综合保税区）与央企合作，积极推动打造零碳园区，加快新型储能用户侧中试平台项目、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建设，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新型能源体系。（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区供电公司）

（十）强化财政金融赋能。加强对经开区金融支持，积极推动园区改造提升及重大项目落地，支持将经开区符合条件的园区建设及产业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范围，并通过其他金融工具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经开区设立产业基金，招投联动集聚重点领域优质企业。支持经开区

通过引导股权投资等方式培育科技型创业团队和企业。（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经开区）

（十一）完善人才政策保障。推动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工作。加大经开区管委会人才引进支持力度，探索赋予经开区管委会及园区内重点企业特殊人才引进自主额度。支持经开区加大力度引进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的高层次人才，积极引进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在户籍办理、出入境、医疗服务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区人才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经开区）

各部门要压实主体责任，制定相应支持和配套方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有效推动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